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28,563.4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45,900.00	3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25,663.49	17,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18,500.00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38,500.00	22,000.00
<b>合计</b>		<b>156,467.49</b>	<b>128,563.49</b>	<b>80,000.00</b>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